

安乃达驱动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，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第二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一名。

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一名。

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确定。主任委员由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十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

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

第十一 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审议公司未来愿景、使命和价值观方案；
- (二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审议公司市场定位；
- (四) 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- (五)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(六)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- (七) 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- (八)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- (九) 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清算、上市等重大事项；
- (十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 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的通知时限。

第十三 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 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并且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乃达驱动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